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下午15: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苏文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2018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